

#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文件

吴利党办发〔2021〕60号



##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

《利通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利通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落实好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各项举措，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

（一）支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和动态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支持产业发展，建立健全产业与农户增收的利益链接机制，壮大村集体收入，促进农民增收。重点支持脱贫村与非贫困村肉牛（肉羊）养殖业、特色种植业发展，统筹兼顾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三）支持做好“十三五”易地搬迁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续扶持工作，实施带动搬迁群众产业发展的项目。

（四）围绕增加脱贫户收入与提升抗风险能力，对脱贫户实行产业补助与务工补助。

（五）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设立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稳岗就业。

(六) 围绕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支持补齐农村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二、下达资金总量

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三西任务）计划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21〕25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9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193**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

## 三、资金使用计划

### （一）产业发展（1703 万元）

1. 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868**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海子井村 40 万元、石家窑村 40 万元、利同新村 100 万元、同利村 100 万元、吴家沟村 100 万元、利原村 100 万元、五里坡村 50 万元、渔光湖村 3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肉牛（肉羊）养殖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扩大养殖规模，带动脱贫户发展肉牛（肉羊）养殖；支持黄沙窝村 3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进行冷链改造升级，打造田间市场、电商展示交易示范基地，壮大村集体经济。（渔光湖村养殖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务

局、乡村振兴局及扁担沟镇配合。其它项目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0月30日前完成)

2. 非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125万元)。支持扁担沟镇烽火墩村30万元，用于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加强果农种植技术培训，提高扁担沟苹果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支持金银滩镇灵白村65万元，用于扩大肉牛养殖规模，提升改造养殖场基础设施，提高养殖能力。支持银新村30万元，用于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壮大村集体经济。(分别由扁担沟镇、金银滩镇组织实施，9月30日前完成)

3. 移民后续扶持产业发展项目(710万元)。支持上桥镇涝河桥村300万元、碧盛扶贫车间50万元，用于劳务移民后续扶持设施温棚二期建设、碧盛扶贫车间扩规增效，解决上桥镇锦都城“十三五”劳务移民务工就业；支持板桥乡蔡桥村300万元，用于发展无公害绿色蔬菜种植项目，吸纳和带动蔡桥村“十二五”劳务移民就业增收；支持金积镇60万元，对郝渠村设施温棚进行改造，鼓励该镇“十二五”劳务移民承包种植或务工，增加其家庭收入。(分别由上桥镇、板桥乡、金积镇组织实施，10月30日前完成)

## (二) 产业(政策)扶持(308万元)

继续落实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8〕80号)文

件精神，落实各项补贴政策，鼓励脱贫群众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进一步激发其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安排资金 308 万元，鼓励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肉牛养殖业、种植经果林、拱棚瓜菜给予补助，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外出务工和在扶贫车间稳定就业给予补贴。不足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以实际人数和资金为准）。（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具体负责，区农业农村局、人社局配合，11月30日前完成）

**（三）教育扶持（75万元）。**安排资金 75 万元，继续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扶持和引导脱贫户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提高脱贫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具体负责，11月30日前完成）

**（四）技能培训（45万元）。**安排资金 45 万元，对脱贫户开展烹饪、月嫂、挖机操作、机动车驾驶等技能培训，提升脱贫户职业技术能力，丰富其就业渠道。（由区人社局牵头实施，区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配合，8月30日前完成）

**（五）公益性岗位（251万元）。**安排资金 251 万元，用于购买蔡桥、清宁河等村（社区）公益性岗位 184 个，解决脱贫户就业问题，增加经济收入，提高脱贫户抵御风险能力。（由区人社局牵头实施，区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配合，7月30日前完成）

**（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11万元）**

**1. 道路硬化项目（231万元）。**支持扁担沟镇烽火墩村 72

万元，硬化道路 1.8 公里；高糜子湾村 21 万元，硬化道路 0.52 公里；渠口村 18 万元，硬化道路 0.45 公里；石家窑村 120 万元，硬化道路 3 公里。通过“断头路”建设，打通村组及产业道路“最后一公里”，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由扁担沟镇牵头实施，区住建和交通局、乡村振兴局配合，11 月 15 日前完成）

**2. 沟渠治理项目（240 万元）。**（1）扁担沟镇排水沟治理项目 11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用于双吉沟村 1 队、2 队片区 3 公里，高糜子村片区 1 公里排水沟的草桩护坡治理项目；20 万元用于利同新村挡浸沟 500 米的治理项目；30 万元用于同利村防汛排水沟建设项目。通过排水沟的治理，解决排水不畅的问题，提高地力，增加单产（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

（2）金银滩镇沟渠治理项目 130 万元。其中灵白村主渠砌护项目 20 万元，用于灵白村 8 队 1.2 公里的渠道砌护，解决该村淌水难问题；金银滩镇银新村木竹沟退水维修项目 50 万元，用于木竹沟 2.9 公里的退水维修，解决银新村农田排水问题；金银滩镇东风渠渠道维修项目 60 万元，用于 8.4 公里东风渠渠道维修，解决灵白村 8500 亩农田灌溉问题。（由金银滩镇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

**3. 同利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20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同利村 200 万元，用于同利村农贸市场建设，提供群众就业平台，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0 月 30 日前完成）。

4. 利同新村群众文化活动阵地建设项目（50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利同新村建设群众文化活动阵地1处，并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为该村群众提供休闲活动场所。（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0月30日前完成）

5. 同利村公厕建设项目（90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同利村建设公厕6个，方便群众如厕。（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11月30日前完成）

####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强化精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要求，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坚持“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科学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同时，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优化资金使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和动态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支持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好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促进脱贫村与非贫困村乡村振兴事业均衡发展。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部门、乡镇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

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项目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原则上项目完工，资金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和绩效等信息的县级、乡级、村级三级公示公告。